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準則」乙案，擬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本作業準則係依內政部公布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十三條授權，並於九十年四月九日臺北市政府（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三七三二六〇〇號令訂定迄今，為配合當前社會環境變遷，實有修正必要。
- 二、本作業準則共計十九條，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家庭總收入之計算人口範圍。現行條文第二條逕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辦理，規定過於嚴格，已不符辦理本項業務之實務需求，為使審核標準更為明確可行，爰修正計算人口範圍，並增訂相關審查事項未有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俾作為審查依據。
 -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並增訂不得重複領取之同性質補助項目，以示明確。
 - （三）現行條文第五條修正為第三條，修正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以配合便民措施；第五款及第七款為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避免申請人將本補助挪作他用，故併同修正原申請人改為身心障礙者。
 - （四）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九條，並增訂條件異動時應主動申報之責任、異動致補助停

止日期認定標準及重新核定之計算方式，並明定核發處分書時應以附款載明於處分書。

- (五) 增訂第十條，明定因條件異動致補助增加之日期認定標準及重新核定之計算方式。
- (六) 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為第十一條，明定溢領津貼之扣抵方式及其限制。
- (七) 現行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關於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部分之規定，目前尚未實施，為求整體法條一致性，配合條次變動修正為第十二至第十七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八)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規定。因本準則發放之補助具一身專屬性，爰刪除本條關於受補助人死亡時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四七〇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上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內政部備查及另函送市議會查照。

決議：